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229,4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0,639,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0,530,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13,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4,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30,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3,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9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3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分配项目处置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收到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珠海”）向公司分配项目处置款 150 万元；

2、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珠海的实缴出资尚有 9,850 万元未收回；同系珠海已经处置部分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股权，但尚未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收回时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同系珠海《告知函》，其已将部分项目处置款分配给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同系珠海已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 21.46%的股权以人民币 20,802 万元转让给湖南珂信股东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同系珠海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共计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025、045 号公告）。

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已支付给同系珠海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用于其持有的同系珠海 4,829.39 万份财产份额（实缴 4,829.39 万元）的退伙（详见公司 2022-003 号公告）。鉴于同系珠海已不再进行新的投资，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并扣除合理运营费用后，同系珠海剩余可分配项目处置款为 150 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优先级合伙人已经退伙后，剩余的可分配项目处置款应先分配给公司，直到公司收回实缴出资额。故同系珠海管理人根据前述约定，已将 150 万元分配至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收到全部款项。

二、其他事项暨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珠海的实缴出资尚有 9,850 万元未收回。同系珠海已经处置部分湖南珂信股权，但尚未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目前受让方已支付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暂未支付第二期款项，公司已要求同系珠海督促股权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股权剩余转让款，具体收回时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3.85%。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投资的规划，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拟参与投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和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 3.85%的份额。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名称：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85150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凯锋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8

7、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会员编号为 GC2600011640，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10、股权结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其他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作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经星

1、身份证号码：34260119XXXXX5061X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西园南村

（2）汤国产

1、身份证号码：32042119XXXXX4021X

2、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委陈家头

（3）柯建生

1、身份证号码：44010419XXXXX06310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4）江渝钧

1、身份证号码：32042119XXXXX4021X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郑克胜

1、身份证号码：44030119XXXXX8561X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41 号

（6）孙亮

1、身份证号码：37021319XXXXX6362X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山路

（7）敖小强

1、身份证号码：11010819XXXXX77813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罗庄西里碧兴园

（8）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苏伟

1、身份证号码：32080219XXXXX70533

2、住所：南京市白下区南台巷

（10）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玮信

2、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

3、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北侧

5、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孙新元

1、身份证号码：65030019XXXXX14819

2、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玉德苑

（12）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万美元

3、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 4 号 1 号楼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拜云飞

1、身份证号码：65030019XXXXX14819

2、住所：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办事处水南关村

（14）孙佳

1、身份证号码：31011319XXXXX85516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

（15）何英姿

1、身份证号码：43020319XXXXX53028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16）肖艳

1、身份证号码：43292219XXXXX10029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449 号

（17）丁亮

1、身份证号码：37282419XXXXX14612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18）朱权炼

1、身份证号码：43252219XXXXX00316

2、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嘉裕街 8 号

（19）杨子明

1、身份证号码：41010319XXXXX63726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0）任凯锋

1、身份证号码：32068119XXXXX94619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名称：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水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19 层 1901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期限：为 8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虽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实际从事投资活动的期限（存续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若基金存续期届满，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存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将继续延长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延长。

6、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7、基金备案：标的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以拟 IPO 企业为投资对象，重点投资于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商业模式成熟、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发展空间大、成长性强、IPO 上市明确的优质标的。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

3、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标的中的退出。主要通过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

4、闲置资金管理：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之外，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二）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1、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货币	2.69%
刘经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9.23%
汤国产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1.54%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江渝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郑克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敖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7.6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600.00	货币	6.15%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5.77%
孙新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拜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92%
孙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何英姿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3.08%
肖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丁亮	有限合伙人	600.00	货币	2.31%
朱权炼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杨子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货币	2.69%
任凯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合计		26,000.00		100.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承诺以货币形式向合伙企业分期出资，首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 50%，后续出资额根据基金投资情况，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

（三）基金费用与收益分配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管理费用。

（1）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1.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

1.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费用由合伙企业按照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约定向监督机构支付；

1.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中，合伙企业合法存续需要而需要缴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费用、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费用；

1.4 与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律师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及股权交易费、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备案费等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安排由被投资标的方优先承担，在被投资标的方不承担的情况下，由合伙企业支付上述费用；

1.5 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合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增值税金及附加等；

1.6 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合伙企业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1.7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8 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2）管理费

2.1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按照以下规定提取管理费：

（A）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合伙企业应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1.2】%/年的标准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

（B）基金成立后且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存续年度（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至该自然年年度末）管理费，之后每基金存续年度起算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管理费。即：当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年管理费率×当期天数/365；

（C）基金存续期内，如管理费支付后基金增加实缴出资的，基金应按照所增加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该自然年度终止之日（含）止计算新增管理费，并于增加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增加实缴出资于下一基金自然年度起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

（D）若基金账上可用资产少于应付管理费，则不足部分由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进行缴足。

2.2 下列费用由普通管理人自行承担：

（A）普通合伙人的日常支出，包括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B）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C）其他非合伙企业承担的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2、基金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全体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年（单利）×收益期限/365，收益期限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止，若不足全额分配的，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截止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8.8%分配给基金管理人，1.2%在基金管理人跟投员工之间按照各跟投人员实缴出资额占全部跟投人员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收益分配时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决定可分配之日起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可以在进行分配前，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责任、义务、债务等目的而合理预留一定金额。

（四）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内容

（1）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以及管理服务。

（2）资金托管

2.1 合伙企业设立后，由合伙企业和/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等同类相关法律文件。

2.2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设托管账户，履行安全保管合伙企业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企业资金托管及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的相关约定根据本协议由《托管协议》和《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予以详细规定。

2.3 合伙企业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他具备从事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独立托管合伙企业的资产。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托管机构收取的托管费不应超过 5 万元/年。该托管户用于合伙企业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利润划拨等工作，具体以《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该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印鉴，由基金管理人预留并保管。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全体合伙人确认已充分理解资金托管的相应风险，并一致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决定资金托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更换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讨论的议程和议项。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非自然人的，该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五个月之内举行。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或普通合伙人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标的，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5）解散和清算

5.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A）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B）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延长期限的；

（C）合伙企业所有标的投资提前退出；

（D）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决定，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E）普通合伙人全部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F）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G）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H）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5.2 清算

（A）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B）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C）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5.3 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A）支付清算费用；

（B）缴纳所欠税款；

（C）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D）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A）（B）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C）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五）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从而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的，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应就未按期支付的缴付出资按照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由合伙企业收取后支付给其他守约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应就未按期支付的缴付出资按照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由合伙企业收取后支付给其他守约合伙人。

（六）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3）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合伙企业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存在募集资金不能成功到账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标的基金所投的投资项目存在无法顺利退出或所投项目失败，导致投资本金及/或收益不能顺利收回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科技”）27 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林科技 43.535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909,449.50 元。《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方式已全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以同等价格条件通过竞价方式受让威林科技 144,750 股股份。目前公司总计持有威林科技 18,792,900 股，占威林科技总股本的 43.87%，公司成为威林科技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成为威林科技实际控制人，威林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 7,809,375.92 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 7,809,375.92 元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21-05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21-056）。

为增强高密同利的资本实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高密同利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高密同利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08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60051967

注册资本：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新平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北)2518 号

营业期限：199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7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糖、木糖母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和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财务指标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	5,918.03	6,855.81
负债	3,704.56	3,923.98
股东权益	2,213.47	2,931.83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8.03	12,207.01
营业成本	6,761.20	10,541.60
利润总额	-337.23	450.37
净利润	-337.23	342.74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元	100%	2,080 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高密同利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其业务发展能力。

2、存在风险：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对公司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7,85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9%，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65,100,000 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9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持股数量	463,611,503 股
持股比例	51.6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21,7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0%
剩余被质押（被